重庆市永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好我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号）和《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渝就发〔2023〕15号），现将我区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一批企业名单公示如下：

**一、公示名单（附后）**

**二、公示期限：**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6日

三、受理地点及电话

受理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受理电话：023-49828087

来函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

**四、要求**

（一）群众若了解到企业在人员裁减（扣除因劳动合同期满、调出、自愿辞（离）职、退休、死亡等）方面弄虚作假，请以书面、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向区就业和人才中心进行反映。

（二）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真实、具体，不允许有意捏造事实，报复或有意诬陷。

（三）受理人员对反映人和反映的情况将严格保密。

重庆市永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3年9月19日